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委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北京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西城区国资监管、国企改革和国企党建工作等，及时公开国资监管履职相关信息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国企改革发展的知情权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9 条。其中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15 条：包含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4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单位 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。申请方式中，网络提交申请 1 件，邮政渠道申请 3 件；申请人主体类别中，自然人身份申请 4 人。答复工作中，已答复 4 项。已答复的 4 项申请中：申请内容明确，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4 项（占总数的 100%）。

收到未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 11 项，一审、二审结果均将原告裁驳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为更好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组织加强对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条例的学习，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安排，进一步提高公开标准，规定完成时限；严格执行《西城区国资委政府公报接收及传阅流程》，规范开展政府公报相关工作，并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继 2018 年开通“西城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后，持续宣传西城国资国企监管各项重点，积极回应市民关切、社会时政等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增加互动留言程序。同时积极配合区科信委积极对政府网站进行整合、调整工作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及时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编制工作进行规范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高度重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、机关干部及全系统干部依法、依规开展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工作程序。依托市、区相关业务部门培训及指导，加大对全体人员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参加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学习并在国资国企系统内开展培训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基础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

6. 其他相关工作

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：严格落实市、区两级重点领域公开清单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由主管领导牵头，相关科室负责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准确。

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协调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11 件。其中承办市级政协提案 1 件、区级人大建议 3 件、区级政协提案 7 件；主办 1 件，单办 2 件，会办 8 件。上述提案议案全部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，办理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无	无	无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无	无	
	无	无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无	无	无
行政强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无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1	6.574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1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5	1	0	0	0	0	6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1	0	0	0	11	11	0	0	0	1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国资委通过信息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了大量信息，但对照区政府要求和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一是全体干部信息公开的理念、能力和服务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的广度和力度还不够，可读性、生动性还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委将紧紧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及公众期盼，努力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为国资国企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坚决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调动业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结合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及条例，在坚持国资委在政府层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、专司国有资产监管、不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特殊定位上，探索特设机构的法律特殊适用性和信息公开范畴的界定。

二是强化公开理念。以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为指引，引导业务科室之间加强协同与联系，完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；定期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做好培训教育全覆盖，调动科室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政务工作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，切实满足群众关切。